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浩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仁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9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狀影本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許浩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在案，聲請意旨所稱之iPhone 16 Pro手機1支，雖未予宣告沒收，惟該手機既為起

訴書據以認定聲請人涉犯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之事證，且本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該等物品仍有於上訴審程序作為證據調查之可能，為保全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尚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性存在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聲請狀影本。